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601。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175 | 中环洁 | 2026年4月24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 √ |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环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环腾”）的参与对象华锐先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华锐先生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珠海环腾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珠海天量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磐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祥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 由股东授权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6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俐 联系电话：010-65591717 邮箱：
linli@clean-pro.top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